

附件四：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

申請人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太 陽 光 電 容 量 (k W)		施 工 期 間	
獎 勵 金 額 (元)		實 際 完 工 日 期	
項 目 名 稱	實 際 支 出 費 用 (元)	備 註	
1.太陽光電模組			
2.模組架台			
3.直流接線箱（含保護裝置）			
4.變流器(換流器)			
5.交流配電箱			
6.蓄電池（含架台）與充放電控制器			
7.ATS、配電材料			
8.遠端發電監測及展示設備			
9.規劃設計監造、證照及簽證、安裝 施工及基礎工事費			
本計畫獎勵項目總支出費用(元)			
申請人	安裝廠商及負責人		
(簽名/印鑑)	(印鑑)		
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獎勵款，及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損害，絕無異議。

(本表以一頁為原則，如需補充說明，可用附件方式)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： 年度 本計畫獎勵項目總支出費用： 元整				
分 攤 機 關 名 稱	分 攤 比 (%)	分 攤 金 額	獎 勵 項 目	說 明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			(1)原始憑證共張。 (2)本案若獲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補助，請詳列補助機關、金額、項目及分攤比例。
申請人				
其他補助機關(請臚列)				
合 計				

備註：製表好後請仔細核對，如有更改修正需加蓋章。

申請人

(簽名/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